

臨時提案
臨-09039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周陳秀霞等 11 人，有鑑於農委會林務局、財政部國產署經管的國有林地租予農民使用，依照規定原應造林植木，惟農民長期使用至今，為維持生計，種植經濟果樹，除台南玉井、楠西等地外，亦遍及全台山區，此為存在已久的問題，政府應予重視。在維護國土保安及農民生計下，農委會應進行林地清查，謀求兼疇並顧的方案，如混農林業，以保障農民合法權益，在相關清查與研究完成前，應給予租約到期農民緩衝的機會，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、財政部對尚未完成造林的租地，在不砍除原有果樹前提下，暫予續約，並持續輔導採漸進式、因地制宜的造林措施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周陳秀霞

連署人：陳怡潔 莊瑞雄 李俊侶 洪宗熠 何欣純
許淑華 黃昭順 趙正宇 鄭天財 陳歐珀